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26-381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驗報告意見書

THGHG26381-00

查驗範圍： 和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土城區勝利街 10 巷 4 號 2 樓
☒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
查驗準則： ISO 14064-1：2018

查驗目標： 法標根據 ISO 14064-3：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驗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驗。

數據期間：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驗結果：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	37.7894	公噸 CO_2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	67.3300	公噸 CO_2e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	73.5362	公噸 CO_2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， 2021 年

意見書依據：本意見書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V2 ；日期： 115 年 09 月 24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V2 ；日期： 115 年 09 月 24 日)

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
意見類型： ☒不含保留意見 ☐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☐放棄簽發

查驗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驗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意見書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驗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意見書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；有限保證為類別 3 至類別 6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115 年 10 月 04 日

APPROVED BY

Dr. August Tsa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113-2024/00

(本文件不可單頁使用，單頁使用無效。)
AFNOR Asia Ltd –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- 20F-2, No. 102, Chung-Ping Road, Taoyuan, 330, Taiwan R.O.C.
T: + 886 3 220 0066 - F: + 886 3 220 7889 - No. 29099712 - https://international.afnor.com/en/